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50,110	81,529
銷售成本		(5,957)	(8,946)
毛利	3	44,153	72,583
其他營運收入		4,658	4,4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6,524	(12,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727	(9,044)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7,393	(63,72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325)	(9,034)
行政開支		(139,254)	(144,87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96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670	—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		32,508	(162,576)
融資成本		(22,576)	(23,3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	1,0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78	(184,798)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20,226	(3,488)
年度溢利(虧損)	6	30,004	(188,28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375	(188,271)
非控股權益		(3,371)	(15)
		30,004	(188,286)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99港仙	(6.45)港仙
攤薄		0.96港仙	(6.4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虧損)	<u>30,004</u>	<u>(188,286)</u>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408) <u>(8,630)</u>	(3,133)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3,038)</u>	<u>(3,133)</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6,966</u>	<u>(191,419)</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172	(191,345)
非控股權益	<u>(5,206)</u>	<u>(74)</u>
	<u>16,966</u>	<u>(191,41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6	57,703	59,930
預付租賃款項	21,476	21,953	22,430
投資物業	626,413	908,383	1,159,9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3	3,246	2,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9	1,463	1,464
商譽	10,544	10,544	10,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14	3,116	7,492
	<u>684,895</u>	<u>1,006,408</u>	<u>1,264,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	464	388
發展中待售物業	-	1,099,541	138,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7,496	18,837	32,742
應收貸款	612	617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055	16,453	175,417
聯營公司欠款	-	185	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85	116,333	185,071
	<u>490,729</u>	<u>1,252,430</u>	<u>532,8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8,906	87,328	34,627
銀行透支	342	515	86,486
借貸	89,528	155,543	216,763
融資租約承擔	-	108	-
應繳稅項	1,961	22,676	20,370
結欠非控股權益款項	-	67,714	7,456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	478	515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7,520	28,294	-
非可換股債券	105,633	-	-
	<u>213,890</u>	<u>362,656</u>	<u>366,217</u>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276,839</u>	<u>889,774</u>	<u>166,6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1,734</u>	<u>1,896,182</u>	<u>1,430,65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1,986	863,944	327,279
融資租約承擔	-	641	-
遞延稅項	-	277	277
可換股債券	-	339	293
非可換股債券	-	105,633	105,633
	<u>61,986</u>	<u>970,834</u>	<u>433,482</u>
資產淨值	<u>899,748</u>	<u>925,348</u>	<u>997,1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281	30,970	26,408
儲備	<u>869,115</u>	<u>789,070</u>	<u>936,2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396	820,040	962,685
非控股權益	<u>(4,648)</u>	<u>105,308</u>	<u>34,483</u>
權益總額	<u>899,748</u>	<u>925,348</u>	<u>997,1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推斷為透過銷售完全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乃按目的為隨時間耗用該等投資物業所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銷售持有，故董事已釐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銷售」推斷並無被駁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之所有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作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導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受到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已因此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但並無隨附相關附註。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之業績影響按排列項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賬		
所得稅開支減少／所得稅開支(增加)	<u>4,892</u>	<u>(30,959)</u>
年度溢利增加／(虧損增加)	<u>4,892</u>	<u>(30,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虧損增加)	<u>4,892</u>	<u>(31,85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	<u>-</u>	<u>891</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賬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增加／(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u>4,892</u>	<u>(30,695)</u>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減少	<u>-</u>	<u>2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u>4,892</u>	<u>(31,5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減少	<u>-</u>	<u>894</u>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賬			
所得稅抵免／(所得稅開支)	27,471	(30,959)	(3,488)
年度虧損	(157,327)	(30,959)	(188,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6,421)	(31,850)	(188,2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906)	891	(15)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益賬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0,724)	(30,695)	(191,41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397)	264	(3,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9,756)	(31,589)	(191,34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968)	894	(7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95,071	(94,794)	277
匯兌儲備	83,843	10,273	94,116
累計虧損	(139,043)	82,807	(56,236)
非控股權益	32,769	1,714	34,483
對權益之總影響	(22,431)	94,794	72,363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報表			
遞延稅項，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64,376</u>	<u>(64,099)</u>	<u>277</u>
其他儲備	(3,763)	(111)	(3,874)
匯兌儲備	80,508	10,534	91,042
累計虧損	(232,329)	50,957	(181,372)
非控股權益	<u>102,589</u>	<u>2,719</u>	<u>105,308</u>
對權益之總影響	<u>(52,995)</u>	<u>64,099</u>	<u>11,104</u>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85	(5.36)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產生的調整	<u>0.14</u>	<u>(1.09)</u>
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99</u>	<u>(6.45)</u>
調整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82	(5.36)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產生的調整	<u>0.14</u>	<u>(1.09)</u>
所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0.96</u>	<u>(6.45)</u>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當零配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該等披露亦應於所有可比較期間追溯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才方始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或會導致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用以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及本公司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套包含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個基準，亦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含三部分：(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之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c)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之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比現行準則提出更廣泛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指引相關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屬例外情況，惟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之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方合資格被視為投資實體，尤其必須：

- 為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其收取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僅為從資本增值或資本收入或上述兩項取得回報而作出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隨後之修訂本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須按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數量及特性披露，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3.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業務利息及服務收入	108	263
股息收入	414	5,556
利息收入	784	1,022
租金收入	21,770	32,262
酒店業務收入	27,034	42,426
	<u>50,110</u>	<u>81,529</u>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847	2,958
匯兌收益淨額	2,512	802
貿易應收款項收回之壞賬	189	588
雙重貨幣單位之利息收入	-	60
收回聯營公司之管理費用	110	-
	<u>4,658</u>	<u>4,408</u>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資料,乃集中所交付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本集團各項可報告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可報告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此亦是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礎。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識別任何經營分部以於本集團達致可報告分部時綜合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融資業務	—	向個別人士提供融資及為會員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財資投資	—	資產管理及現金業務
物業投資及買賣	—	出租及買賣物業
酒店業務	—	於日本經營酒店業務
物業發展	—	發展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與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有關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8	414	784	21,770	27,034	-	-	50,110
—分部間銷售	-	-	11,342	-	-	-	(11,342)	-
總計	108	414	12,126	21,770	27,034	-	(11,342)	50,110
分部業績	(1,099)	16,045	515	46,357	(14,247)	(236)	-	47,335
未分配公司收益								9,1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0,799)
未分配融資產成本								(18,37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96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7,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78
所得稅抵免								20,226
年度溢利								30,004
分部資產	160	60,522	8,880	628,177	10,220	-	-	707,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73
未分配資產								464,792
資產總值								1,175,624
分部負債	-	-	-	(152,148)	(645)	-	-	(152,793)
未分配負債								(123,083)
負債總額								(275,876)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15,253	258	-	28,172	43,683
折舊	-	-	(227)	(626)	(1,316)	-	(517)	(2,68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477)	-	-	-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0,727	-	-	-	-	-	10,727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37,393	-	-	-	37,3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	6,524	-	-	-	-	-	6,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3)	(5,413)	-	-	(5,44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4,325)	-	-	-	(4,3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986)	-	-	-	(1,986)
撇銷壞賬	-	-	-	(31)	-	-	-	(31)
貿易應收款項收回之壞賬	189	-	-	-	-	-	-	18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33)	-	-	-	-	-	-	(3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31)	-	(426)	(557)
—應收貸款	(5)	-	-	-	-	-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263	5,556	1,022	32,262	42,426	-	-	81,529
—分部間銷售	-	-	11,197	-	-	-	(11,197)	-
總計	<u>263</u>	<u>5,556</u>	<u>12,219</u>	<u>32,262</u>	<u>42,426</u>	<u>-</u>	<u>(11,197)</u>	<u>81,529</u>
分部業績	<u>(506)</u>	<u>(17,588)</u>	<u>729</u>	<u>(51,755)</u>	<u>(3,720)</u>	<u>(35)</u>	<u>-</u>	<u>(72,875)</u>
未分配公司收益								3,8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0,7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0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4,798)
所得稅開支								<u>(3,488)</u>
年度虧損								<u>(188,286)</u>
分部資產	187	17,920	7,504	908,383	52,003	1,099,541	-	2,085,5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46
未分配資產								<u>170,054</u>
資產總值								<u>2,258,838</u>
分部負債	-	-	-	(317,826)	(11,759)	(836,322)	-	(1,165,907)
未分配負債								<u>(167,583)</u>
負債總額								<u>(1,333,490)</u>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2,362	-	-	1,512	3,874
折舊	-	-	(287)	(2,073)	(1,759)	-	(265)	(4,38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477)	-	-	-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9,044)	-	-	-	-	-	(9,044)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63,722)	-	-	-	(63,7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	(12,892)	-	-	-	-	-	(12,89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9,034)	-	-	-	(9,0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	-	-	-	-	(6)
貿易應收款項收回之壞賬	588	-	-	-	-	-	-	588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	-	-	-	-	-	-	(1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聯營公司欠款、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則除外；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非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繳稅項、結欠非控股權益款項、結欠聯營公司款項、結欠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若干借貸)則除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若干項目，主要包括其他營運收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折舊、若干行政開支、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支銷。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設於四個(二零一二年：四個)地區。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分析，而不計及貨品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227	11,520
北美洲	3,617	4,331
新加坡	13,232	23,252
日本	27,034	42,426
	<u>50,110</u>	<u>81,529</u>

以下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5,332	151,536
北美洲	10,075	5,425
新加坡	490,444	717,600
日本	70,241	127,268
	<u>676,092</u>	<u>1,001,829</u>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6	292
北美洲	14,293	-
新加坡	29,096	3,582
日本	258	-
	<u>43,683</u>	<u>3,87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	1,717
— 海外	233	1,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20,182)	329
遞延稅項	(277)	-
	<u>(20,226)</u>	<u>3,488</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估計溢利被稅項虧損結轉悉數抵銷，故並無於香港產生之年度溢利之應繳稅項。

根據相關新加坡稅務規例，本集團之若干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部分稅項豁免及企業所得稅折扣。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就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賬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進行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9,778</u>	<u>(184,79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613	(30,4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102	34,2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40)	(12,27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69	16,02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4)	(1,23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2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20,182)	3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5)	18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959)	(5,109)
新加坡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263)	(381)
出售投資物業之結餘支出	-	2,242
	<u>(20,226)</u>	<u>3,488</u>

6.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850	1,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86	4,38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77	47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33	-
—其他應收款項	557	-
—應收貸款	5	16
撇銷壞賬	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4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	6
核數師薪酬	805	7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91,115	91,9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9,92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2,092,000港元)	(11,842)	(20,1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5,957</u>	<u>8,946</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約33,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虧損約188,2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379,952,000股(二零一二年：2,917,996,00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33,375	(188,27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379,952	2,917,996
	113,93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3,891	2,917,996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29	19,108
減：呆賬撥備	(10,056)	(10,02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7,973	9,0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81,627	21,657
減：呆賬撥備	(12,581)	(12,3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69,046	9,275
預付租賃款項	477	477
	77,496	18,83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主要為有關出售SingHaiyi股份之經紀賬戶所存置之款項約63,463,000港元(相等於約10,132,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有短暫到期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業務	60日
融資業務	3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56	2,330
61至90日	57	50
90以上	7,660	6,705
	<u>7,973</u>	<u>9,085</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7	50
61至90日	-	-
90以上	7,660	6,705
	<u>7,717</u>	<u>6,755</u>

仍未逾期及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屬於大量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屬於一名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認為結餘將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就已釐定為不可收回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減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其餘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10,023	10,0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	—
三月三十一日	<u>10,056</u>	<u>10,023</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12,382	14,094
已撤銷壞賬	(187)	(1,704)
匯兌調整	(171)	(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7	—
三月三十一日	<u>12,581</u>	<u>12,38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9	778
不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	1,924	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6,813	85,682
	<u>8,906</u>	<u>87,328</u>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賒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二年：30至60日)。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6	754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	24
	<u>169</u>	<u>778</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有關銷售物業自客戶收取之按金67,971,000港元(相當於約11,008,000新加坡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酒店及款待分部之營業額以及年內租金收入均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虧損188,300,000港元。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99港仙，去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6.45港仙。

(a)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分部SingHaiyi Group Ltd.(前稱為SingXpress Land Ltd.)(「SingHaiyi」)向Haiyi Holdings Pte Ltd(「Haiyi」)發行94,400,000新加坡元之累計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投票權永久優先股(「該等永久優先股」)，而該等永久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兌換為SingHaiyi普通股(「有關兌換」)。有關兌換後，本集團保留之SingHaiyi股份已由52.4%攤薄至19.8%，而SingHaiyi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其於SingHaiyi之全部權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投資機會之新發展項目，並正評估重新發展其投資物業組合中若干舊物業之可行性，以促進長期發展增長。

(b) 酒店及款待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及款待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6.3%。分部虧損約為14,2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283%，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Hotel Plaza Miyazaki以及產生相關結業費用所致。

(c) 證券買賣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虧損17,600,000港元。

(d) 物業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買賣分部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4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1,800,000港元)，包括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公平值虧損約63,700,000港元。

(e)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 (「RSI」) (該公司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9.2%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年內於RSI分佔虧損約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89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5,30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6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9,4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總借貸減少至約25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SingHaiyi所致。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而其淨現金狀況為10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4.6%，定義為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

有關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新加坡之三項投資物業，代價合共為24,400,000新加坡元，並出售位於加拿大之一項物業，代價約為900,000加幣，以及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代價約為2,100,000港元。
- (b) 年內，SingHaiy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悉數兌換該等永久優先股後，SingHaiyi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出售其於SingHaiyi之全部股本權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於年內出售SingHaiyi而並無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7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宣佈其將贖回本金額合共約105,600,000港元之全部未清償債券。提早贖回金額合共約108,9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位於36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059292之新加坡物業，代價為6,800,000新加坡元。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

或然負債

- (1)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實惠」)分別聲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其中包括)洩露實惠之機密資料而違反協議，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金額之賠償。該訴訟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訴訟之結果下定論並不切實可行。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妥協協議」一節。該訴訟已停頓逾9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2) 本公司就授予Corporate Residence Pte Limited (一間由SingHaiyi擁有90%，而本集團擁有10%之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一間銀行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融資為14,7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擔保已獲解除，並由另一項本公司已提供其按比例擔保2,100,000新加坡元之銀行融資替代。

外匯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日圓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者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將來可能會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為涉及日圓及新加坡元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提供合理範圍之保障。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花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30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151,5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541,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之整體宗旨為開拓美國及日本之商機，特別是房地產投資方面之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賬及相關附註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下列守則條文A.4.1及A.6.7除外)(「守則條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 i. 概無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此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由於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輪值告退條文之規定，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條文寬鬆。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因其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xpressgroup.com>「投資者關係」公佈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